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6868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n4dqk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000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18460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衍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衍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衍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郭宏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	BH043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郭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析、结论	BH043726
陈泽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624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45 号厂房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9' 11.214" , 北纬: 22° 43' 50.9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729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產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产品为家用电器塑料配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南头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的烘料、注塑废气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	符合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率以 80%计算；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密封包装，含 VOCs 固废使用密封包装，物料进行转移过程均密闭；生产过程输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配套真空泵进行输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附件 5 表 17 南头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09）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家电制造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新建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的建设项目入园分片集中管理且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新建、扩建“两高”石化、化工、焦化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仓储经营、有储存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市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外新建、扩建有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包括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	1、项目为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项目配套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去水口、打包、机加工、磨床打磨工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喷漆工艺，根据《中山市	是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6）126号	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及其配套项目除外）。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5.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6.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家电产业塑料配件喷漆需要进入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立义项目），本项目无需进入共性产业园； 5、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6、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改、扩建锅炉、炉窑应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生物质燃料。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为能源。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南头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3.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45 号厂房之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 3、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项目；本项目总量指标由中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 5、项目不涉及使用农药；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	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件 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所列行业，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及最新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建议完善现场拦截、收集设施。 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项目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1）南头镇共性工厂。南头镇已批共性工厂项目1个，为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扩建项目，于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仅自用部分投产，尚未有企业进驻，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做大做强南头镇家电产业，加快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立义项目）建设进程，对镇内家电产业塑料配件进行集中喷漆处理，废气集中治理，推动南头镇家电产业良性发展； （3）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扩建项目规划发展产业为家电产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配件喷涂。	本项目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配套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去水口、打包、机加工、磨床打磨工艺，项目不涉及塑料喷漆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符合
7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二、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管控类区域 1、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45 号厂房之一，不属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管理。	符合

		三、管控要求 1、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000万件	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去水口、打包、机加工、磨床打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2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6)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8)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中府〔2024〕52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 的通知中府函〔2026〕126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一厂区迁建前：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一厂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68号首层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9′ 7.815″，北纬：22° 44′ 18.302″）。一厂区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配件350万件（约350吨）。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二厂区迁建前：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二厂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20号厂房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8′ 44.022″，北纬：22° 43′ 45.384″）。二厂区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配件500万件（约500吨）。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审批历史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历史审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批文（证书编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1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一厂区年产塑料配件350万件新建项目	新建	中（南）环建表〔2024〕0051号	年产塑料配件350万件；设有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设备	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91442000325184602J002Y
2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塑料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新建	中（南）环建表〔2024〕0049号	年产塑料配件500万件；设有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铣床、磨床、钻床、空压机、冷却塔设备	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91442000325184602J003Z

现根据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及部分客户需求，项目拟将一厂区、二厂区一并搬迁至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45号厂房之一，拟增大生产能力。

迁建后：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45号厂房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9′ 11.214″，北纬：22° 43′ 50.974″），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7290.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47.8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1000万件，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租赁 4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锌铁棚顶厂房的全部面积 9147.89m ² 作为经营场所，厂房高度 8 米。项目占地面积 17290.9m ² ，建筑面积 9147.89m ² ，空地面积 7458.52m ² 。	1 层楼建筑，厂房高度 8 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735.64m ² ，设有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 2		1 层楼建筑，厂房高度 8 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735.33m ² ，设有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 3		1 层楼建筑，厂房高度 8 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384.29m ² ，设有机加工、磨床打磨、去水口、打包工序。设仓库。
	生产车间 4		1 层楼建筑，厂房高度 8 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382.69m ² ，设有去水口、打包工序。设仓库。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490.07m ² ，建筑面积 909.94m ² ，作为办公区	用于项目人员办公用途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烘料、注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磨床打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5.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数量	备注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0 万件	每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平均质量约 120g，总质量 12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所在工序
1	PP 塑料新粒	805 吨	10 吨	20kg/袋	固态	否	/	原材料
2	ABS 塑料新粒	400 吨	10 吨	20kg/袋	固态	否	/	
3	模具	200 套	100 套	/	固态	否	/	注塑
4	机油	0.2 吨	0.2 吨	200kg/桶	液态	是	2500t	设备维护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新粒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45~16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200~230℃，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ABS 塑料新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1~1.07g/cm 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为 210-25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3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本项目所用机油为 10 矿物质机油，用于刷润滑油工序和日常设备维护。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4、主要设备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或说明
1	混料机	/	5 台	混料
2	注塑机	80T	7 台	注塑
3	注塑机	120T	37 台	
4	注塑机	150T	17 台	
5	注塑机	170T	4 台	
6	注塑机	200T	8 台	
7	注塑机	250T	23 台	
8	破碎机	/	4 台	破碎
9	铣床	/	1 台	机加工
10	磨床	/	2 台	磨床打磨

11	钻床	/	1 台	机加工
12	空压机	20HP	4 台	辅助设备
13	冷却塔	/	4 台	辅助设备

注：1、本项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1）设备产能核算如下：

表 9.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台单批次注射量（g）	单台模穴数量（个）	单台单批次成型时间（s）	每天工作时间（h）	年工作天数	年产量（t/a）
烘料注塑一体机	80T	7	120	1	100	8	300	72.58
	120T	37	120	1	90	8	300	426.24
	150T	17	120	1	80	8	300	220.32
	170T	4	120	1	70	8	300	59.25
	200T	8	240	1	95	8	300	174.62
	250T	23	240	1	80	8	300	596.16
总计								1549.17

注：1、核算的理论产能为 1549.17 吨/年，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05 吨/年，回用塑料量为 60.25t/a，注塑量合计 1265.25t/a，生产效率为 81.67%，故申报合理；

5、项目的人员：

项目搬迁后拟设员工 10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30~6：0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用水按先进值 10m³/人·a，项目设有员工 100 人，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90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4 套冷却塔，水泵循环量为 10t/h，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套冷却塔配套 1 个水池，配套水池尺寸：长 1.5m*宽 1.5m*高 1.5m（有效水深 80%），单个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2.7m³，项目水池总有效容积合计 10.8m³，每天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按配套水池有效容积的 5%计算，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约为 0.54t/d，冷却塔补充

水量约为 162t/a，则冷却塔在线水量为 10.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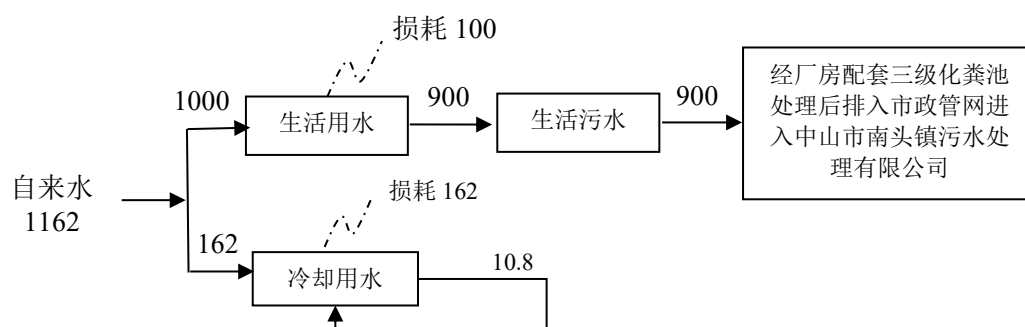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能耗

表 10.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162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15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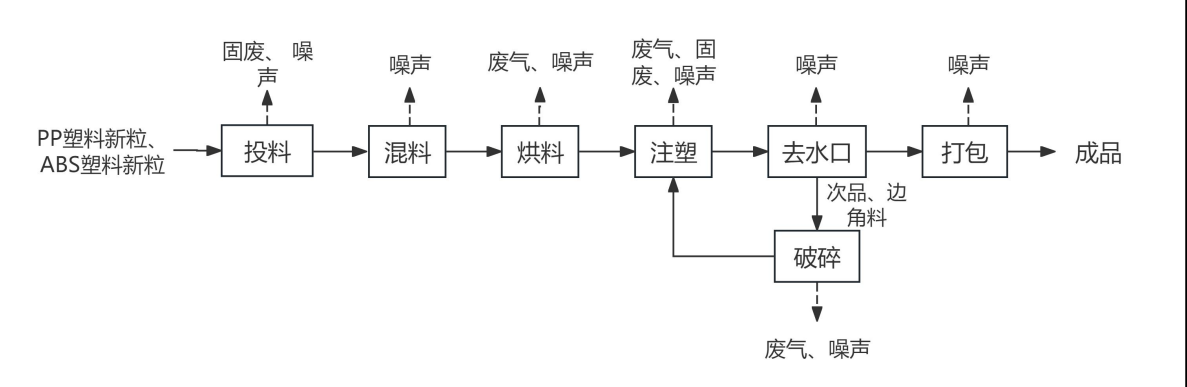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位于厂房东面区域，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气筒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民安社区 50m。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项目西面区域，便于车间转移运输，本项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内东面，高噪声设备距离东北面最近民安社区 50 米；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民安社区，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本项目拟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45 号厂房之一建设项目，项目北面为民安社区；南面为中山市韩宝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骏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东面为尊荣智能科技(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投料：人工将 PP 塑料新粒、ABS 塑料新粒投入混料机中，塑料新粒均为颗粒状，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物料运输噪声，年生产时间 600h。
- 2、混料：将塑料新粒混合均匀。项目混料设备密闭，塑料新粒为颗粒状，此过程不产生颗粒物，产生机械噪声，年生产时间为 600h。
- 3、烘料：对混料后的塑料原料进行烘料，烘料温度约为 80℃，用电为能源，去除塑料表面水分，此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机械噪声，工作时间为 2400h。
- 4、注塑：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工作温度约为 275℃，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注塑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固废，主要为一次回用后仍不达标的次品和边角料；产生机械噪声，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11. 项目注塑温度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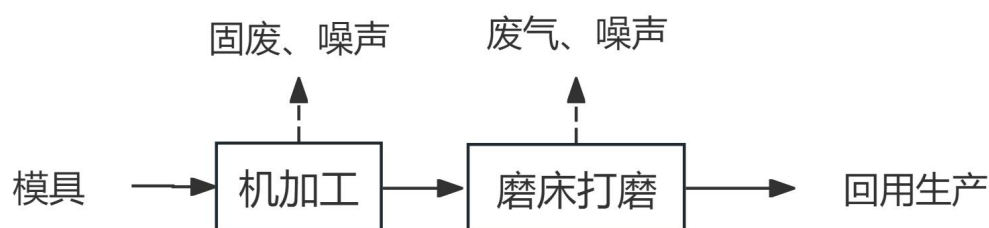
工艺	塑料原料种类	热分解温度/℃	工作温度 /℃	备注
注塑	PP 塑料新粒	300	275	注塑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仅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进行定性分析。
	ABS 塑料新粒	300		

- 5、去水口：人工将塑料件的水口去除，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产生物料运输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6、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次品仅回用 1 次至注塑生产中，破碎机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运行，将次品破碎成块状塑料，此过程仅呼吸孔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产生机械噪声。工作时间为 600h。

7、打包：对产品装箱打包，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物料运输噪声。工作时间为 2400h。

(2) 模具维修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项目使用铣床、钻床对模具进行加工，模具维修过程产生金属碎屑，产生机械噪声，年工作时间 600h。

2、磨床打磨：项目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打磨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年工作时间 2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
②项目每个工序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通心河，最终再汇入洪奇沥水道及鸡鸦水道。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通心河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级标准；鸡鸦水道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级标准；洪奇沥水道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级标准。由于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5年水环境年报》中无通心河的相关数据，故采用汇入最近主河流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流为洪奇沥水道及鸡鸦水道，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5年水环境年报》，2025年洪奇沥水道、鸡鸦水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详见下图。

2025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6-07-14 分享：  		
1、饮用水 2025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5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兰溪河、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好；石岐河和洋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轻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4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兰溪河（水质由II类变化至III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3、近岸海域 2025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83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7	80	71.25	达标
	年平均值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6	120	63.33	达标
	年平均值	33	60	55.00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50	60	83.33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7	160	98.12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00	4000	17.50	达标

2025 年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项目位于南头镇，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小榄镇监测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11.33	0	达标
		年平均	60	8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9	116.25	1.92	达标
		年平均	40	28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01	390.83	1.39	达标
		年平均	60	47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	48	143.33	1.11	达标
		年平均	30	22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7	140.62	8.5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引用《中山喜之堂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数据，由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在评价区布设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选取 TSP 作为监测因子。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O1	113°19'12.72"	22°43'18.83"	TSP	东南面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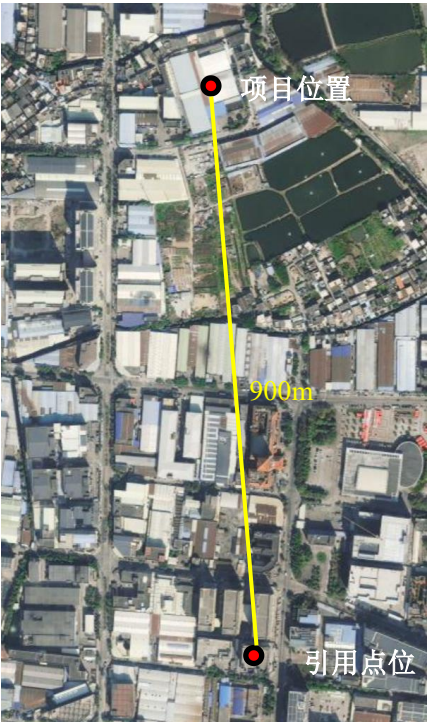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O1	TSP	日均值	0.30	0.013-0.019	6.3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则本项目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间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VN2607302131），仅对敏感点设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N1 敏感点外 1m	N2 敏感点外 1m
监测结果	昼间	56.2	57.3
评价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综上所述，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故项目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原辅材料、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仓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通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13°19'16.366"	22°44'1.038"						
			113°19'3.195"	22°43'51.343"						
	中山市	民安社区	113°19'19.070"	22°43'39.331"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北面	100	
					居民			北面、西面	10	
					居民			东南面	24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有民安社区敏感点保护目标，无文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8.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m
			X	Y						
	中山市	民安社区	113°19'3.195"	22°43'51.343"	居民	不受噪声影响	声环境 2 类区	北面、西面	1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1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甲苯		0.8	/
			颗粒物		1.0	/
			丙烯腈		0.1	/

						(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21.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 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					
	根据《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一厂区年产塑料配件35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批复文号:中(南)环建表〔2024〕0051号)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66t/a;根据《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塑料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批复文号:中(南)环建表〔2024〕0049号)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78t/a;综上所述,迁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合计0.644t/a;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8389t/a,则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需要申请指标为0.1949t/a。					
	表 22. 迁建前后总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总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644		0.8389		+0.19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通心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山属五区）的 COD_{Cr} 产生系数 285mg/L、氨氮产生系数 28.3mg/L、总磷产生系数 4.10mg/L；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P126 中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的办公楼-厕所污染物质量产生浓度 BOD₅ 为 187.5mg/L、SS 为 225mg/L。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一类城市排放系数推算可知，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COD_{Cr}20.2%、BOD₅21.2%、氨氮 3.1%；SS 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60%-70%的 SS，本报告保守取 60%，TP 去除率不大于 20%，本项目取值 1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3. 生活污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900	pH	6-9	/	6-9	/
	COD _{Cr}	285	0.2565	227	0.2043

	BOD ₅	187.5	0.1688	148	0.1332
	SS	225	0.2025	90	0.0810
	NH ₃ -N	28.3	0.0255	27	0.0243
	总磷	4.1	0.0037	3.5	0.0032

目前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本项目污水已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建设项目占地约 45107.48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一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二期处理规模约为 3 万吨/日，三期（处理规模约为 3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CASS 法，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臭气处理采用分散收集后生物法集中除臭的方法。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t/d，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3 和 A.4 可知，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9'12.822"	22°43'49.991"	0.09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	pH 值为 6-9, CODcr≤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总磷≤0.5mg/L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流量	/	900	/	900
		pH 值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cr	285	0.2565	227	0.2043
		BOD ₅	187.5	0.1688	148	0.1332
		SS	225	0.2025	90	0.0810
		NH ₃ -N	28.3	0.0255	27	0.0243
		总磷	4.1	0.0037	3.5	0.0032

综上所述, 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情况分析

①破碎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项目原料量的 5%，项目原料量约为 1205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60.25t/a，破碎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该手册，本项目涉及 ABS、PP 塑料新粒，则本项目统一取较严值 425 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6t/a，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年工作时间为 600h，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8. 破碎废气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0.0256	0.0427	0.0256	0.0427

注：工作时间 600h

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打磨废气

项目利用磨床对模具进行粗磨，为干式作业，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模具用量为 200 套/年，总质量约 5t，则磨床打磨模具加工量合计 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物系数 2.19（千克/吨-原料）计算，则颗粒物的产生

量为 0.011t/a，工作时间 200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磨床打磨废气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磨床打磨	颗粒物	0.011	0.011	0.055
注：工作时间 200h				

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烘料、注塑废气

烘料废气：由于项目烘料温度为 80℃，低于项目所用塑料粒的成型温度，烘料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极少，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则本项目仅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中 2.368kg/t-塑胶原料。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量为 1205t/a，本项目次品经破碎后仅回用 1 次，经破碎回用塑料量为 60.25t/a，注塑量合计 1265.25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9961t/a。

收集治理情况：本项目拟对烘料、注塑废气设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年工作时间 2400h。

收集合理性分析：

车间密闭收集风量：注塑车间，尺寸为长 20m*宽 20m*高 5m，设 2 个注塑车间，车间总体积为 4000m³，车间空间体积 10 次/小时换气次数的要求（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则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所需风量为 40000m³/h，则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产排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 前速 率 kg/h	处理 前浓 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烘料、注塑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9961	2.696 5	1.123 5	28.09	0.5393	0.224 7	5.62	0.299 6	0.124 8

注：1、烘料、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2、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3、3、工作时间 2400h，DA001 风量 40000m³/h；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62	0.2247	0.539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3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39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	4.0	0.2996

		车间		组织排放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1.0	0.036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996
				颗粒物			0.0366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5393	0.2996	0.8389
2	颗粒物	0	0.0366	0.0996

表 34.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³/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烘料、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13°19'12.513"	22°43'51.990"	烘料、注塑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40000	40m	1m	常温

表 3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1235	28.09	/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活性炭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设备简单、投资少，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料、注塑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处理效率取 80%。活性炭装置参数如下：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粉烘料、注塑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处理效率取 80%。活性炭装置参数如下：

表 36.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	数值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编号	DA001
	数量	1 台
	总风量	40000m³/h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4.6m×2.5m×2.4m
	设备主体材质	拉丝不锈钢
	炭层尺寸（长 L×宽 W×高 H）	4.5m×2.15m×0.3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层数 n	3 层
	吸附截面面积 S	9.675 m²
	过滤风速 V	0.38m/s
	活性炭单层厚度 d	0.3m
	停留时间 T	0.3m÷0.39m/s=0.78s
	活性炭密度ρ	350kg/m³
	单级活性炭装载量 m	3t
	总装载量 m	3t×2=6t
	活性炭更换频次	4 次/年

参照《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010）执行，活性炭填

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6.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可按式（1）进行计算，可参考附录 A 中的要求。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C—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单位为毫克每标准立方米(mg/Nm³)；
Q—风量，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每小时(Nm³/h)；
T—活性炭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单位为小时(h)，一般取值500h；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百分比(%)，一般取值15%。

附 录 A
(规范性)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表A.1给出了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范围。

表A.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VOCs初始浓度范围/ (mg/Nm³)	风量范围/ (Nm³/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 500 h计)
1	0~50	0~5 000	0.25
2		5 000~10 000	0.50
3		10 000~20 000	1.00
4	50~150	0~5 000	0.75
5		5 000~10 000	1.25
6		10 000~20 000	2.50
7	150~300	0~5 000	1.25
8		5 000~10 000	2.00
9		10 000~20 000	4.00

注：VOCs初始浓度超过300 mg/Nm³或风量超过20 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6.6的公式（1）进行计算。

本项目 DA001 废气初始浓度属于 0~50mg/m³内，风量为 40000m³/h，根据活性炭填充量公式计算得 M=2996kg（2.996t），因此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2.996t（以 500h 计算）。项目 DA001 活性炭装填量为 3t 大于 2.996t，符合文件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烘料、注塑废气设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磨床打磨废气及未被收集的烘料、注塑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臭气浓度等。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的主要为部分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做好对 VOCs 物料贮存和管理要求，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应存放于室内，同时加强检测物料的密封性，保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良好，VOCs 物料使用后对盛装的包装容器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废暂存仓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排气筒与北面最近的民安社区居民区距离为 50 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表 3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丙烯腈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铣床、钻床、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经过以下两个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声源位置
				噪声值/dB（A）	

设备	混料机	5 台	频发	80	室内
	注塑机	96 台	频发	80	室内
	破碎机	4 台	频发	80	室内
	铣床	1 台	频发	80	室内
	磨床	2 台	频发	80	室内
	钻床	1 台	频发	80	室内
	空压机	4 台	频发	85	室内
	风机	4 台	频发	85	室外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厂房设有门窗，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 20dB（A）。

③项目北面厂界与敏感点民安社区距离为 105 米，北面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优质产品；

④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高噪声生产区域设置于东南面，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与北面最近敏感点民安社区距离约为 50 米；

⑤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空压机设置位于厂房东南面位置，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⑥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涉及夜间噪声产生。

⑧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设置在项目生产车间 2 东面，本项目拟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设隔声罩，隔声罩降噪参考《声学 隔声罩和隔声间噪声控制指南》（GB/T 19886-2005）：采用局部/活动隔声罩的衰减量为 15-30dB（A），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20dB（A）。

⑨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包装物：项目使用 PP 塑料新粒、ABS 塑料新粒原辅材料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 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t）	规格	包装数量（个）	包装重量（kg）	固废重量（t）
PP 塑料新粒包装袋	805	20kg/袋	40250	0.02	0.805
ABS 塑料新粒包装袋	400	20kg/袋	20000	0.02	0.4
合计					1.205

综上所述，一般固废包装物合计产生 1.205t/a；

2、废塑料制品：项目塑料次品回用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次品经过一次破碎回用生产后，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工件达不到产品质量要求，故产生废塑料制品，产品量为 1200t/a，原料用量为 1205t/a，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256+2.9961=3.0217\text{t/a}$ ，根据物料平衡，废塑料制品产生量为 1.9783t/a 。

3、金属碎屑：项目生产过程对模具进行机加工产生金属碎屑，本项目模具用量为 5t/a ，金属碎屑产生量约模具用量的 0.5% ，本项目产生金属碎屑 0.025t/a 。

4、废模具：项目定期更换模具，模具年用量为 200 套，每套模具平均质量约 25kg ，模具质量合计 5t/a ，加工粉尘量为 0.011t/a ，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25t/a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废模具 4.964t/a 。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机油包装物，机油用量为 0.2t/a ，包装规格为 200kg/桶 ，产生量 1 个，每个桶重量为 10kg ；则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t/a 。

2、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更换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机油在设备生产过程中损耗 50% ，项目使用机油 0.2t/a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

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40 条，每条废抹布重 200g ；废手套产生量为 100 对，每对废手套重 100g ，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8t/a 。

4、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来自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393t/a ，根据上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的收集量为 2.6965t/a ，活性炭吸附量为 $2.6965-0.5393=2.1572\text{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6t ，活性炭吸附设施拟年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4 次，则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1572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1572t/a 。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危险 特性	产 废 周 期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机油 包装物	HW 08	900-249- 08	0.01	生产 过程	固 态	废油 桶	废油桶	T, I	不 定 期	交 由 具 有 相 关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单 位
2	废机油	HW 08	900-214- 08	0.1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 抹布及 手套	HW 49	900-041- 49	0.018		固 态	机油	机油	T/In		
4	废活性 炭	HW 49	900-039- 49	26.157 2		固 态	活性 炭	活性炭	T/In		

											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场所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											

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场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项目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约 6 平方米，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性质危废之间设置明确物理界限，并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火措施；

②桶装危废应集中堆放并粘贴规范标签，标明废物名称、成分、危险特性等信息；不相容废物禁止混装同一容器；

③废包装物应设专区存放，并设置醒目标识牌；

④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或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先进行预处理，稳定后方可贮存；

⑤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内应预留足够空间，容器封盖严密，防止渗漏与挥发；

⑥不相容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避免接触反应；

⑦危险废物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记录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贮存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等信息；

⑧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地方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并保存转移记录。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置

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HW08 区	1 m ²	封盖存放	15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HW08 区	1 m ²	耐油铁桶储存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区	1 m ²	防漏密封袋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区	3 m ²	防漏密封袋		6 个月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原辅材料、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源头上通过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对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废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生产区域全部地面设置混凝土地面以及防渗漏措施，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厂区门口设置挡板，事故情况下，化学品、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3)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4)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前处理生产区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为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

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4.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Q				0.00012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

由上表得 Q=0.00012<1，故本项目无需开展风险专章。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危废发生泄漏、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液态化学品泄漏、废气事故排放以及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化学品仓库做好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化学品分类储存，液体原材料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设施、对厂界门口处设缓坡或者防水挡板及沙袋。设置专门的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事故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3）危废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

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堰或缓坡，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6)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7)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出租房已设置的雨水闸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

9) 项目配备堵漏工具、防爆工具、呼吸器；严禁在车间或设施附近动火、吸烟、使用明火；发生泄漏立即切断电源、疏散人员、禁火、通风，按预案处置。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料、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烘料、注塑废气拟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去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	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	

体 废 物	生活			成明显影响
	一般 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塑料制品		
		金属碎屑		
		废模具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包装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原材料仓库：原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2）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化学品仓库：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化学品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4）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及沙袋，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 （5）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材料仓库：原材料分类密封储存，原材料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2）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化学品仓库：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4）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 （5）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出租房已设置的雨水闸阀，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 （6）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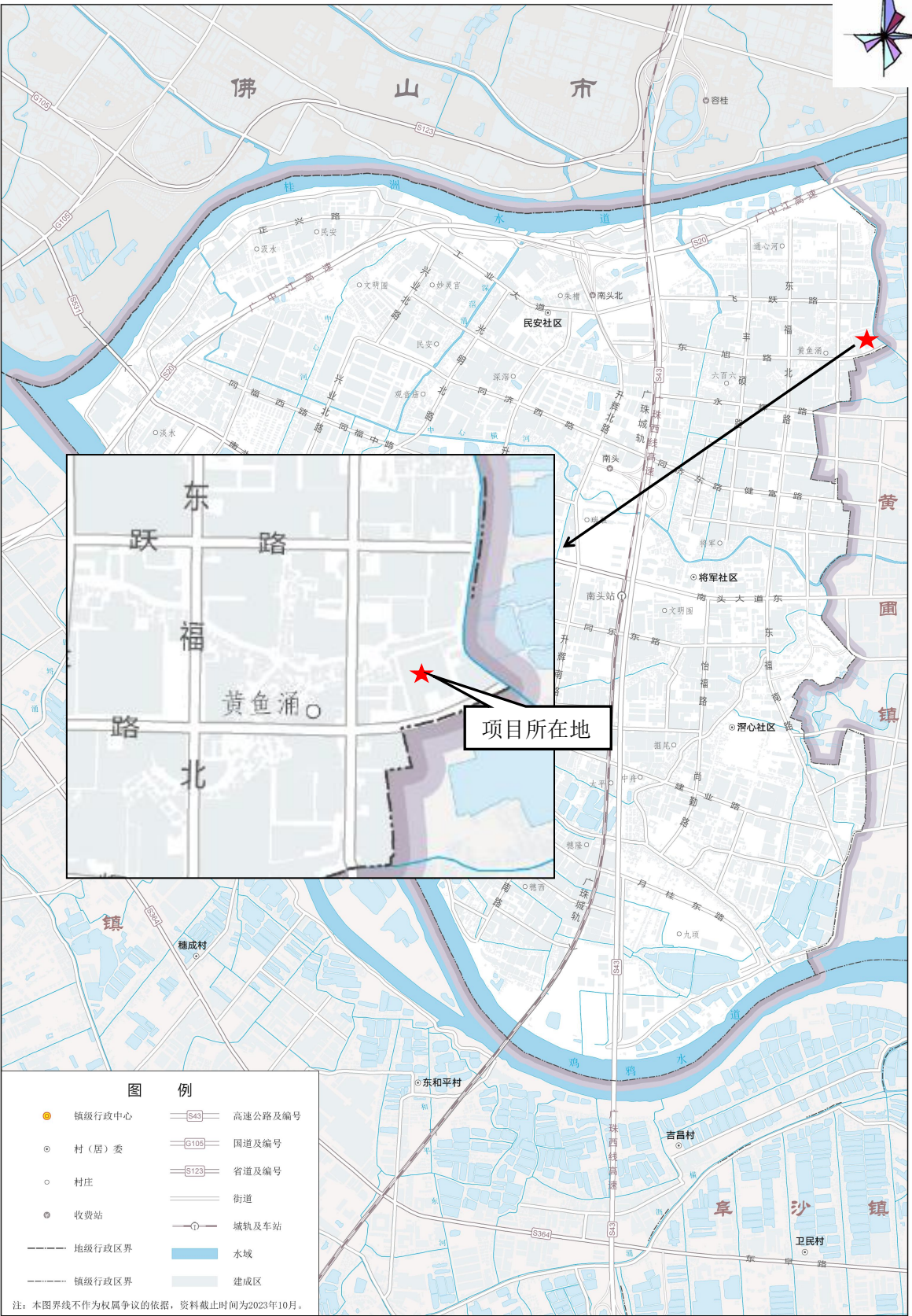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4		0.8389		0.8389	+0.1949
	颗粒物				0.0996		0.0996	+0.0996
废水	生活污水				900		900	+900
	CODcr				0.2043		0.2043	+0.2043
	BOD ₅				0.1332		0.1332	+0.1332
	SS				0.0810		0.0810	+0.0810
	NH ₃ -N				0.0243		0.0243	+0.0243
	总磷				0.0032		0.0032	0.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装物				1.205		1.205	+1.205
	废塑料制品				1.9783		1.9783	+1.9783
	金属碎屑				0.025		0.025	+0.025
	废模具				4.964		4.964	+4.96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包装物				0.01		0.01	+0.01
	废机油				0.1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8		0.018	+0.018
	废活性炭				26.1572		26.1572	+26.15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南头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2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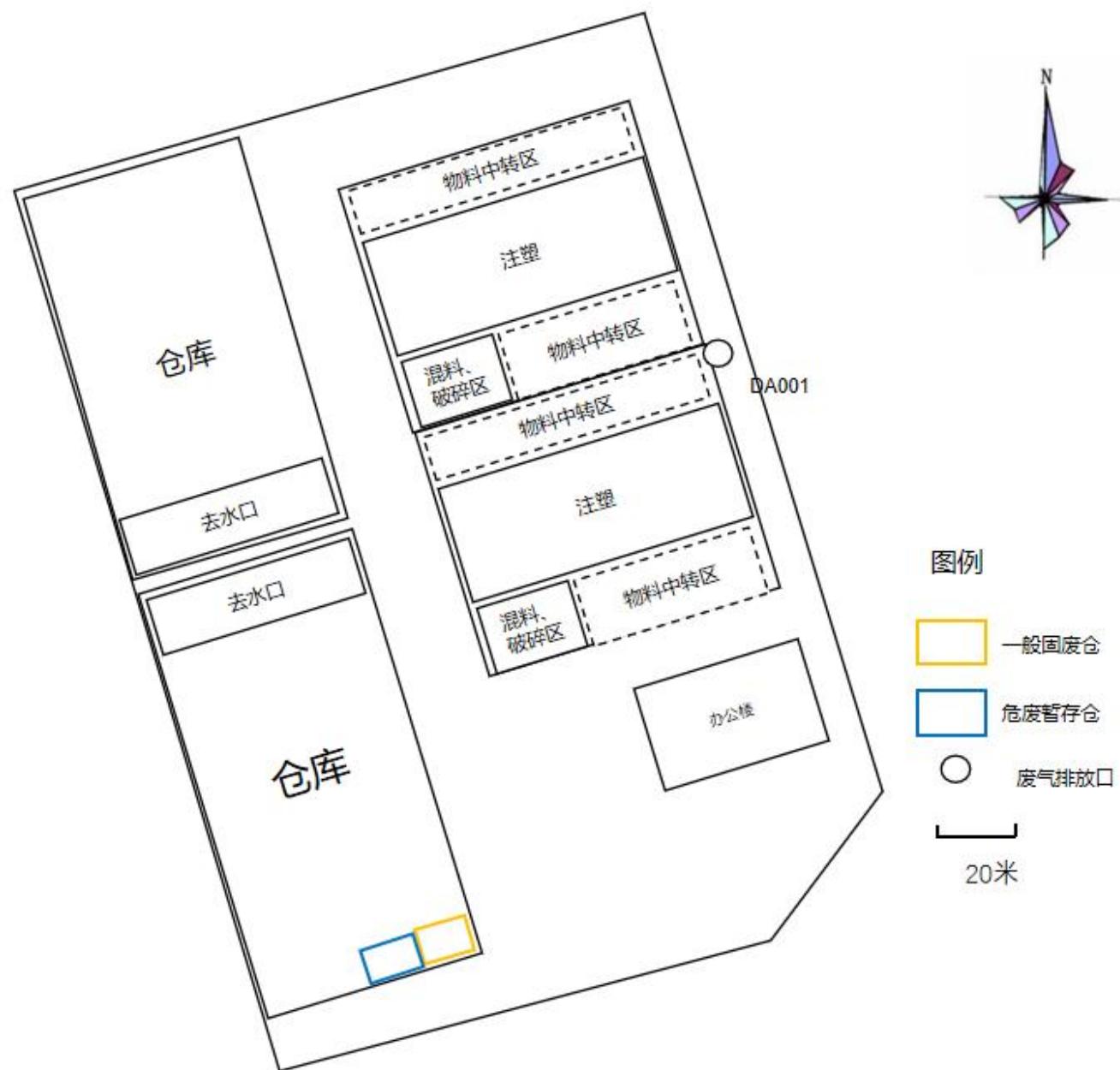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6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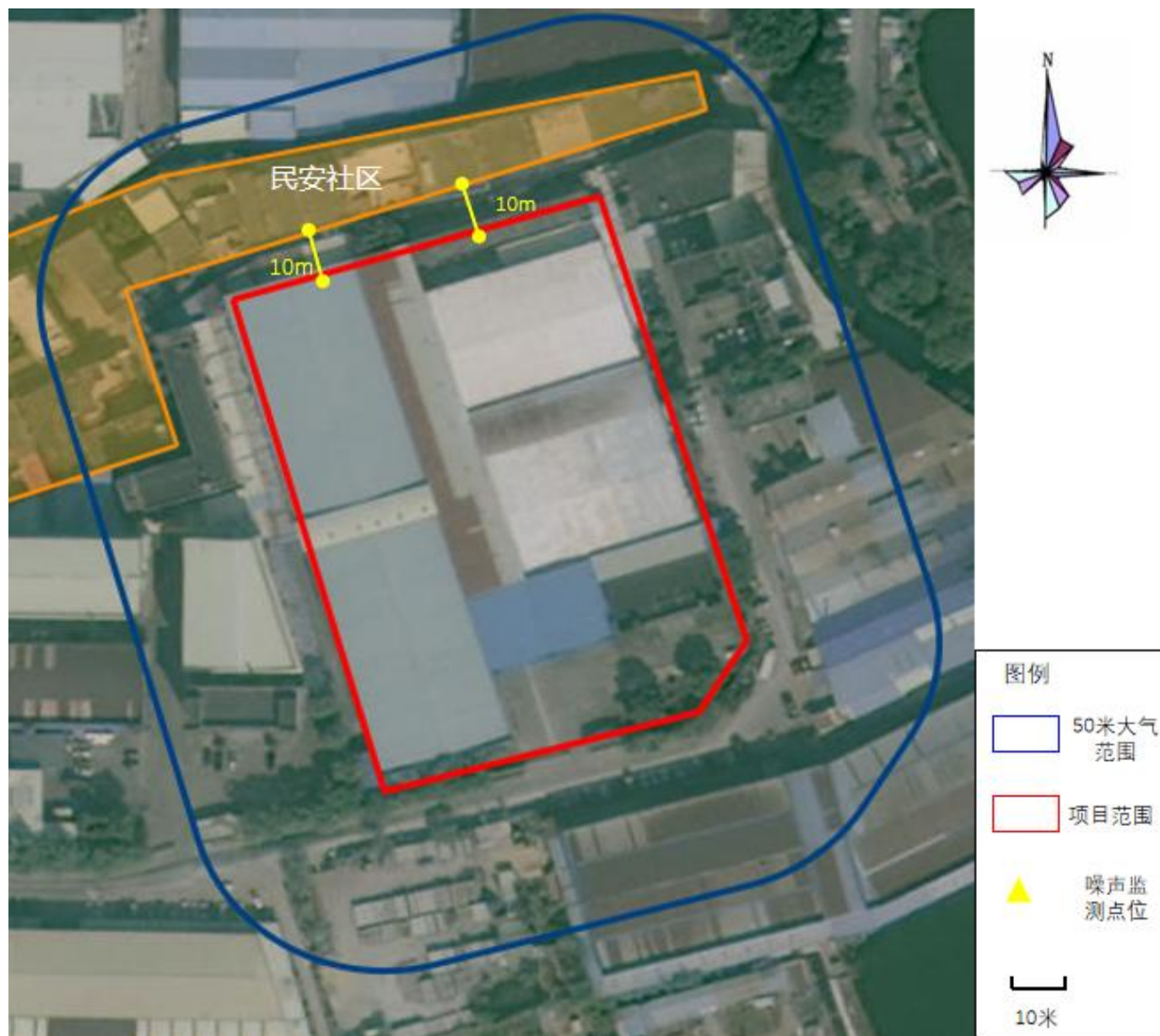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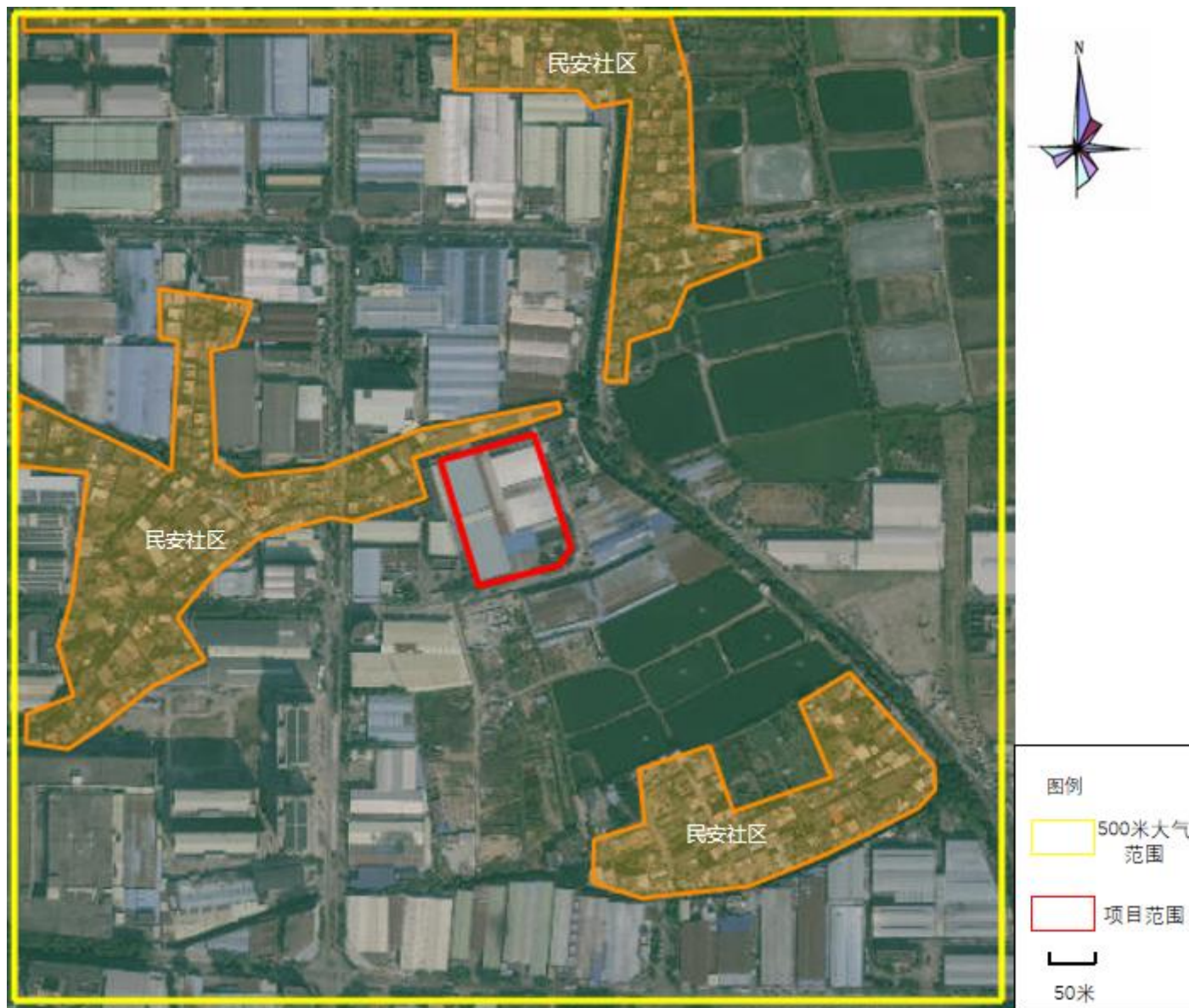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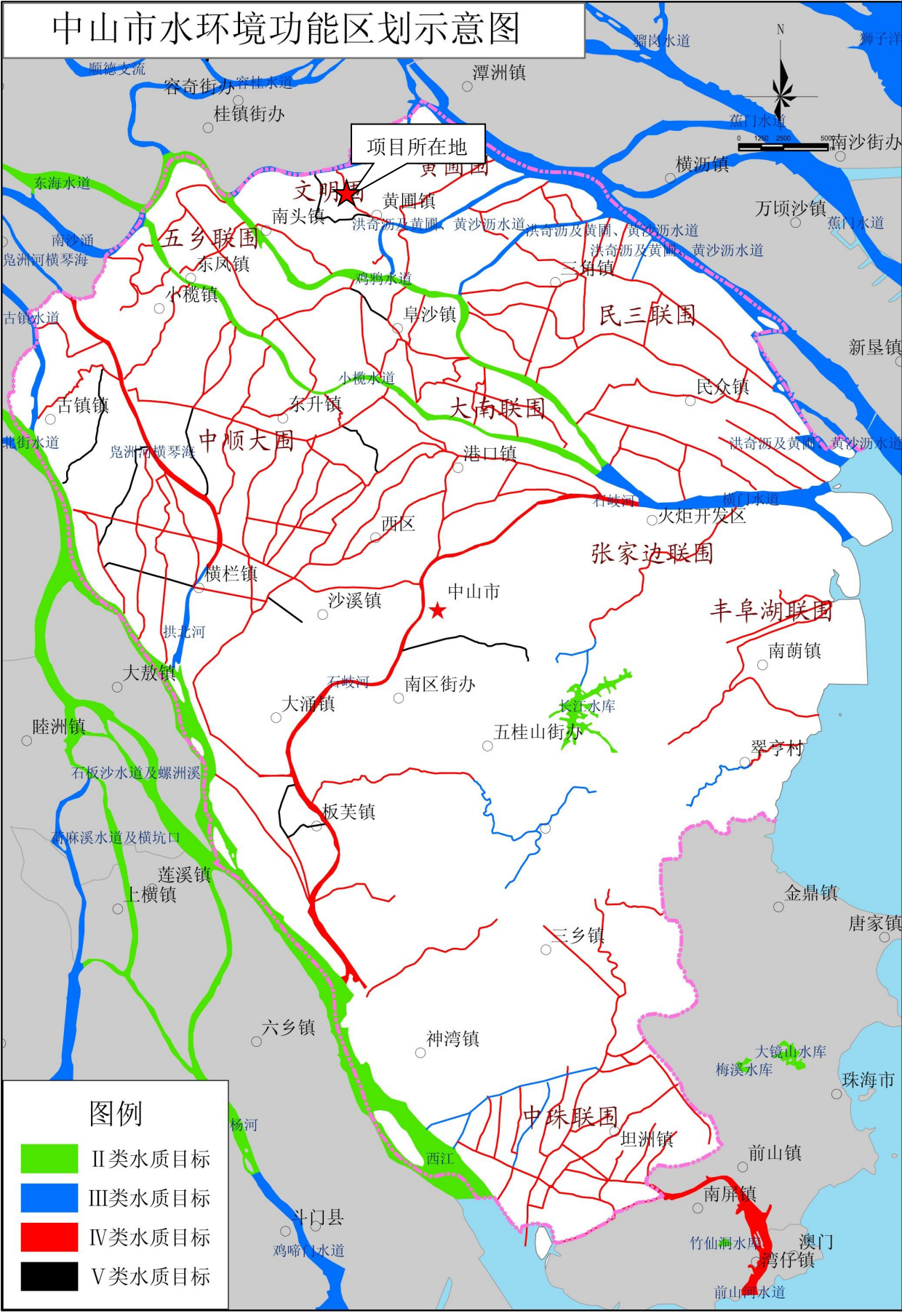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噪声敏感点图



附图 4-2 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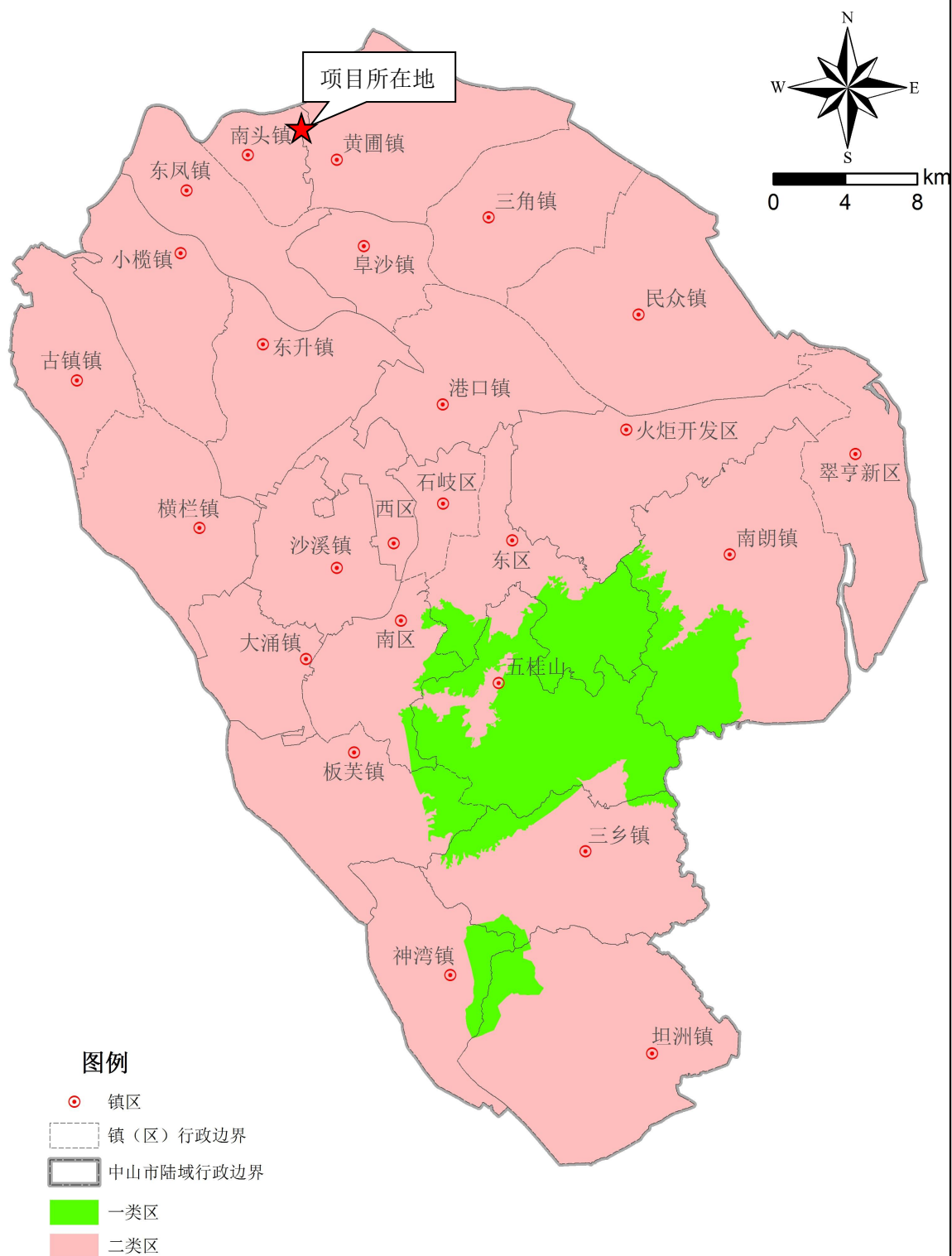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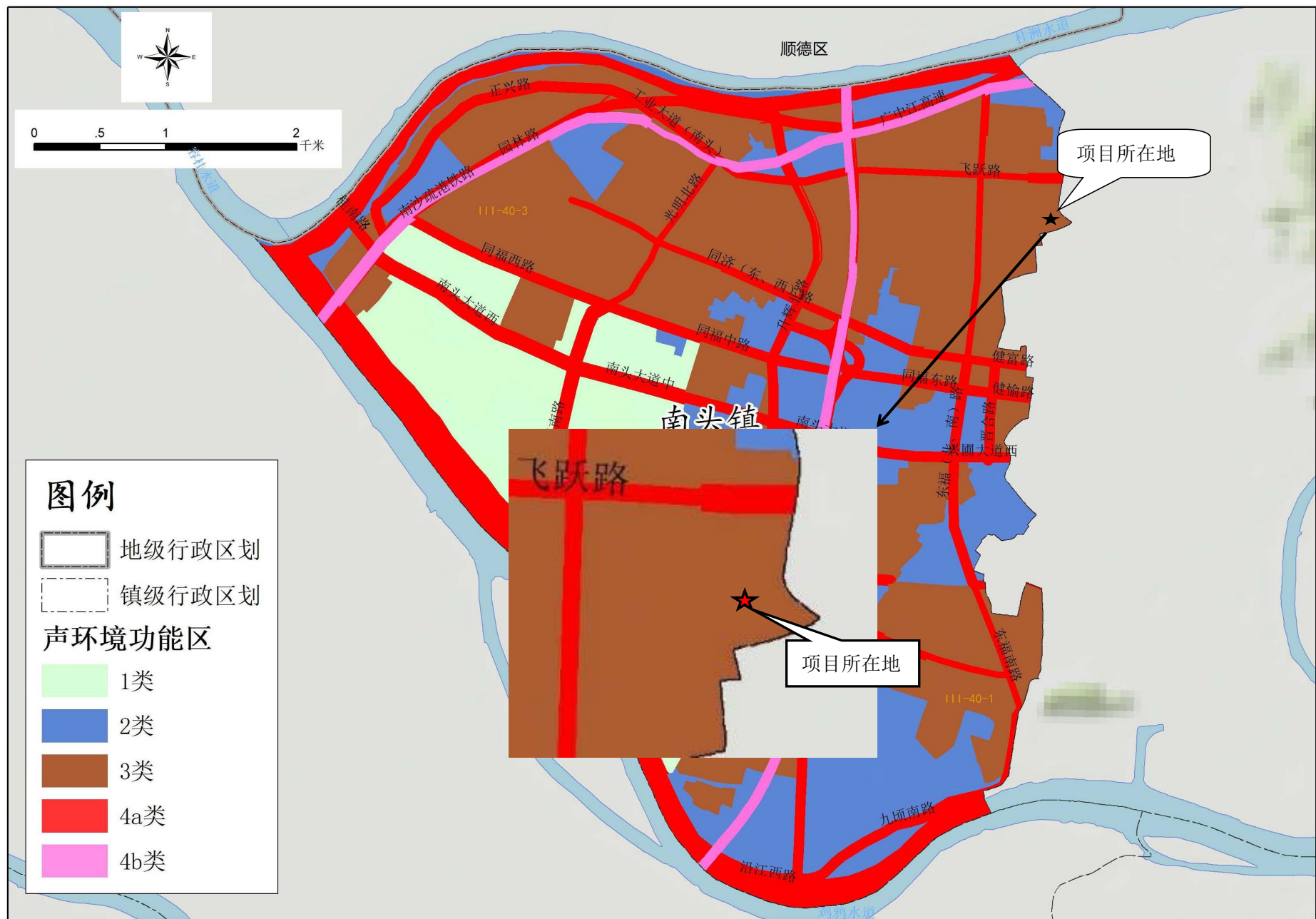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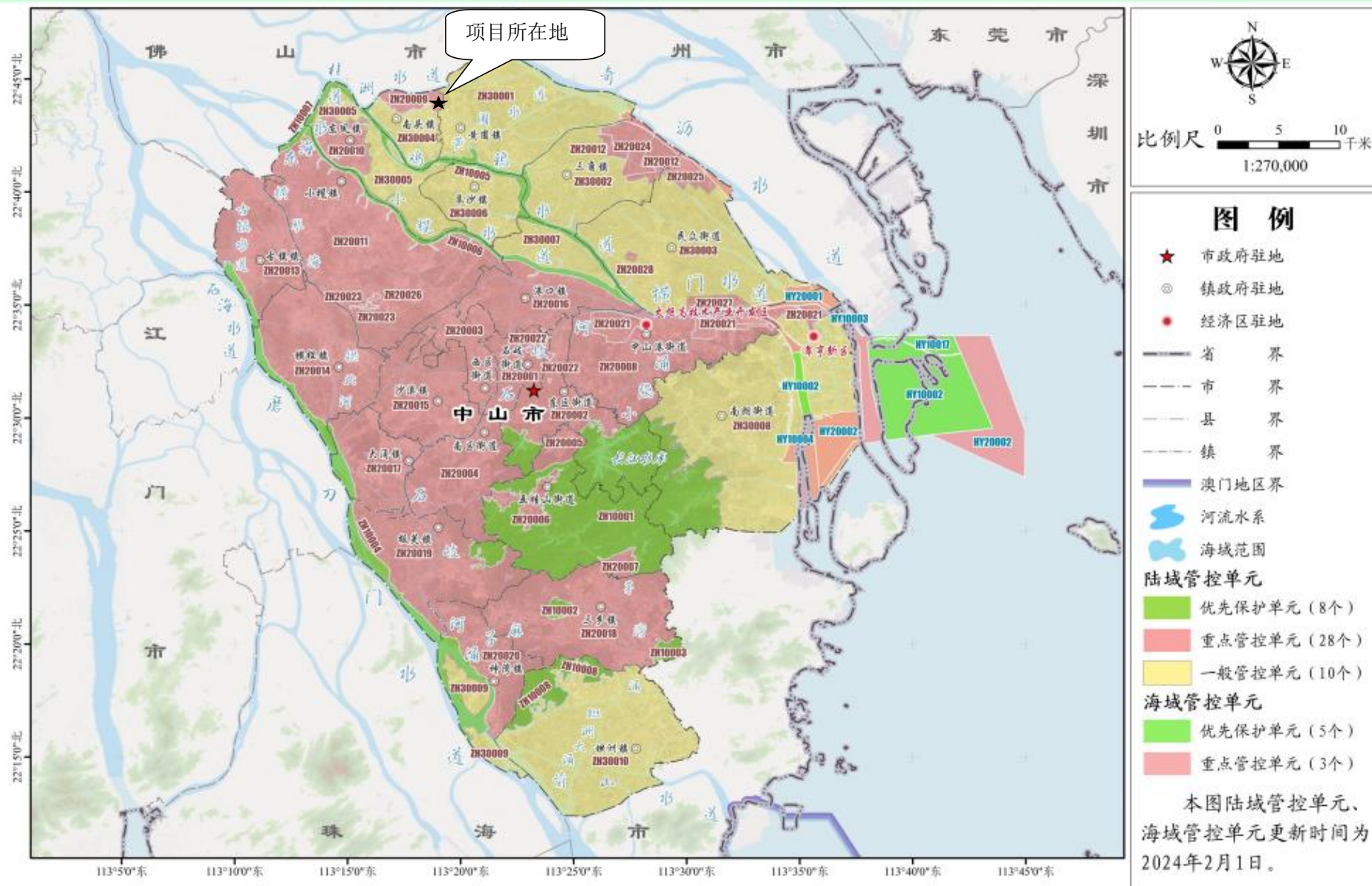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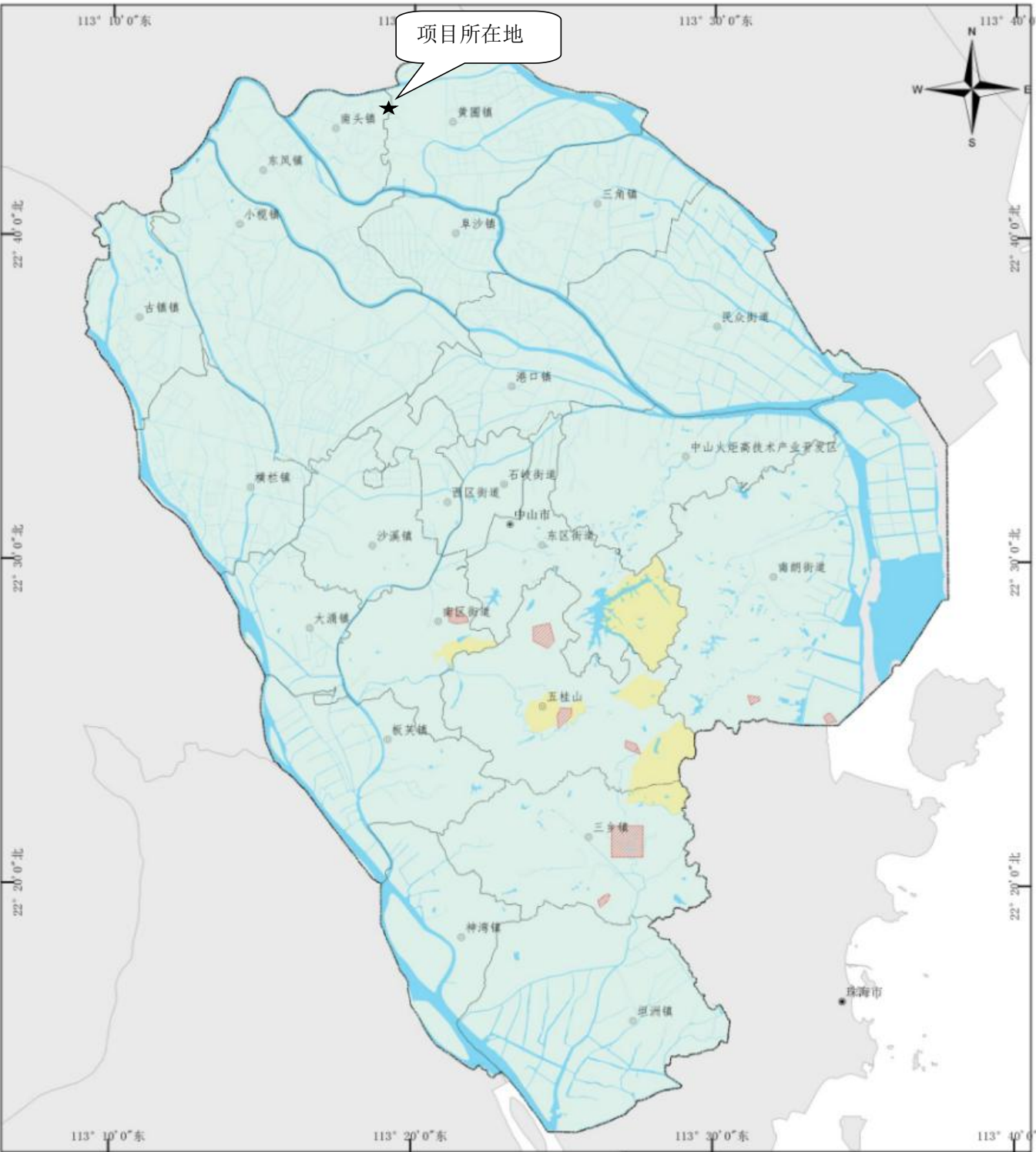


图 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保护类区域
-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0 5 10 km

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委 托 书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0 万件迁建项目准备在广东省中山市进行建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给予大力支持。

委托单位：中山市吉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